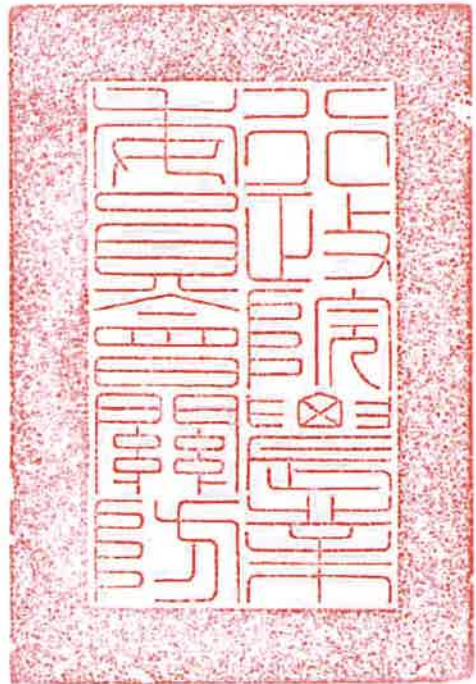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7179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